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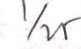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育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✓電子郵寄各會員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205102_1076158942_1_ATTACHMENT1.pdf)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 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
函，有關釋示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72146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常務理事	財務理事	常務委員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8	年	1
文	第	017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育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205102_107615894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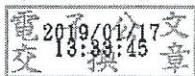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
函，有關釋示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72146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700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適用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7日中市都計字第1070196221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20日北市都築字第1076053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款至第7款所列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項目，似尚非皆為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（內政部7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322192號函釋「花棚」不屬於建築法第四條所定建築物），例如：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、臨時攤販集中場.....等，是該條應為得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及使用，而非侷限為申請「建築」。另查本部營建署104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1043040090號函示「查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，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。本部並依據該條第3項規定訂定都



臺北市府 1071221



AAAA1072146639



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，並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。該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。是以，有關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該條各款所明定之使用，如該使用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無需臨時建築，應無不可。惟各該使用如涉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」有案。

三、另外，本部營建署103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4454號函說明二係就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地方政府核准臨時使用，如無需申請任何臨時建築時，自無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相關規定之適用（如建築結構）。惟仍應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使用（例如：該辦法第3條申請者之情形、第4條第1項前段不得妨礙既成巷道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，以及第11條規定應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)

103-122-政
交11-撥-45章

4